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孙公司深圳市中电绿源纯电动汽车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电运营”）于 2017 年与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租赁”）签订协议，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融资期限为 3 年，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9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31）。现深圳中电运营拟在上述融资租赁业务到期后进行展期，展期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900 万元，展期不超过一年。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展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及控股孙公司经营层签署与该融资租赁业务展期相关的文件。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展期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展期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4 号楼 13 层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

4、法定代表人：陈有钧

5、注册资本：人民币 346,000 万元

6、经营范围：批发Ⅲ类、Ⅱ类：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核素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Ⅱ类：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 X 射线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对租赁业务提供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和咨询服务；批发机械电器设备、通讯器材、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与中建投租赁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出租人：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承租人：深圳市中电绿源纯电动汽车运营有限公司

3、租赁物：电动客车、新能源物流货车

4、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900 万元

5、租赁期限：自原融资租赁业务到期之日起不超过 1 年；

6、租赁利率：名义利率 5.7%

7、租赁服务费：2.05%

8、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9、担保措施：公司为该项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饶陆华先生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展期相关协议尚未签署，融资租赁事项的租赁利率等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展期，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筹资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影响深圳中电运营对相关资产的正常使用，对公司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